

ICC-ASP/1/Res. 15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5. 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国大会，

铭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和第 4 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款，

注意到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是为了支付因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联合国应付的费用，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大会提供有关信托基金所有捐款的情况，

决定各国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应记作用于抵减未来法庭预算摊款的贷记。
